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 40/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擬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2.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該條例")就向經濟能力有限的人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的事宜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5條，任何人的財務資源若不超過175,800元，便符合資格根據一項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項計劃通稱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4(1)條所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根據該條例第5A條，任何人的財務資源若超過175,800元，但不超過488,40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該條例第7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在該兩條條文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現時的財務資源款額於2009年5月訂定(2009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3. 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為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並經徵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4. 在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其最近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88,400元

調高至100萬元。與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5月24日及7月21日兩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考慮委員及相關各方所提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其部分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00萬元進一步調高至130萬元。

5.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調高財務資格限額以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落實有關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調高上述兩個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法例修訂，以落實提高普通計劃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反映於擬議決議案之內)。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問題。

6. 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安排將會在取得立法會批准後，在憲報公告的日期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3月11日